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胡哲妮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上述基金的投资管理作如下安排：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夏寅先生共同管理；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夏寅先生共同管理；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夏寅先生共同管理；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张佳蕾女士共同管理；

胡哲妮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6日